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S409巴河大桥至大广高速改扩建工程国防光缆迁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409巴河大桥至大广高速改扩建工程国防光缆迁改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天盛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348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.3224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武汉天盛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